



共筑无毒未来

国际污染物消除网络的看法

全球塑料控制措施

经IPEN指导委员会批准
2021年11月

塑料生产、使用和报废管理活动会导致人或物接触有毒化学物质，进而威胁环境和人类健康。为特别容易受到塑料影响的中低收入国家的妇女、儿童和社区提供保护是一项优先任务。国际污染物消除网络 (IPEN) 认识到：有必要制定一项关于塑料和相关化学物质的新全球条约，其中必须包括新的和额外的可持续财源，并对现有国际公约和框架起到补充作用。谈判者们应意识到如下重要事项：不应为了支持一项新条约，而将资源从遗留化学物质污染应对措施（如多氯联苯 (PCB) 库存管理和持久性有机污染废弃物贸易限制）中转移出去。

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新全球条约必须要求污染者承担法律责任和财务责任，向受影响的社区提供补救措施，并减轻塑料及其有毒添加剂在其整个生命周期对人权的实现所产生的毒性影响，特别是对塑料生产责任最小的社区的影响。预料之内的化学物质和塑料增产阻碍了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条约谈判工作需要民间社会和受塑料有害影响最大的社区以有意义的开放、透明、包容方式参与其中。



首要目标：消除塑料在生命周期各阶段（生产、使用和处置）的毒性影响。

新的塑料和化学物质条约须涵盖以下方面：

生产：

塑料影响的关键应对方案是减产，并禁止使用和添加危险化学品。将化石燃料转化为塑料树脂和添加剂的过程会向周围社区释放有毒物质。用有毒添加剂生产的塑料，无论是否基于化石，均不得成为“循环经济”的一部分，须被逐步淘汰。生产商责任延伸(EPR)制度还应通过税费缴纳和保证金返还措施来确保塑料生产者对其产品全生命周期的影响承担全部责任，并对尽量消除产品影响一事承担财务责任。

使用：

为遏制塑料对健康和环境的负面影响，应确定必要用途，并应淘汰非必要用途。今后的塑料不应含有危险化学品，并应被设计成具有耐久性和复用性。

透明：

在塑料中使用或添加之化学物质的相关数据应在其生命周期各阶段公开，公开方式包括标签、材料安全数据表和数据库。应监测塑料生产、进出口和处置量，并向各方公布数据。

报废：

现有塑料库存的管理活动不得释放有毒化学物质和塑料垃圾，也不得加剧气候变化。唯有不含有毒化学物质的塑料才应被循环利用。不可循环塑料(那些含有有毒添加剂的塑料)应被识别、分离和安全处置。应禁止以处置为目的之塑料废弃物出口活动，并应对卓有成效的国家级收集和循环利用制度注资。通过水泥窑、焚化炉或其它焚烧技术来焚烧塑料废弃物或相关衍生燃料以获取能量的活动，是不可循环、不可再生、不可持续的，应被禁止。

为实施及合规注资：

新条约须为自身的实施产生新的和额外的可持续财源，其中包括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以帮助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民间社会应能获得资金。应建立一个审查及合规机制，以确保实现该条约的目标。